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概况-----	2
第三节 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9
第四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六节 管理层报告-----	13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
第八节 年度报告摘要-----	3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总经理张志刚先生、财务总监李光兵先生和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冯军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IND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INDA SECURITIES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公司总经理：张志刚

（三）公司注册资本、净资本及单项业务资格

注册资本：1511百万元

净资本：1785.89百万元

单项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4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indasc.com>

电子信箱: songweidong@cindasc.com

(五) 公司年报编制和报送经办人员

姓名: 宋卫东

职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电话: 010-88656115

传真: 010-88656150

电子信箱: songweidong@cindasc.com

(六) 公司历史沿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 联合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7年2月26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 并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信达证券筹建工作。

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

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

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9月3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15亿元）、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900万元）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该股东后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出资额20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4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1004114。

（七）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964人，其中研究人员17人，约占总人数的1.8%；投行人员49人，约占总人数的5.1%；经纪业务人员727人，约占总人数的75.4%；财务人员97人，约占总人数的10.1%；其他及行政人员74人，约占总人数的7.7%。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21-30岁的员工有167人，约占总人数的17.3%；31-40岁的员工有576人，约占总人数的59.8%；41-50岁的员工有207人，约占总人数的21.5%，51-60岁的员工有14人，约占总人数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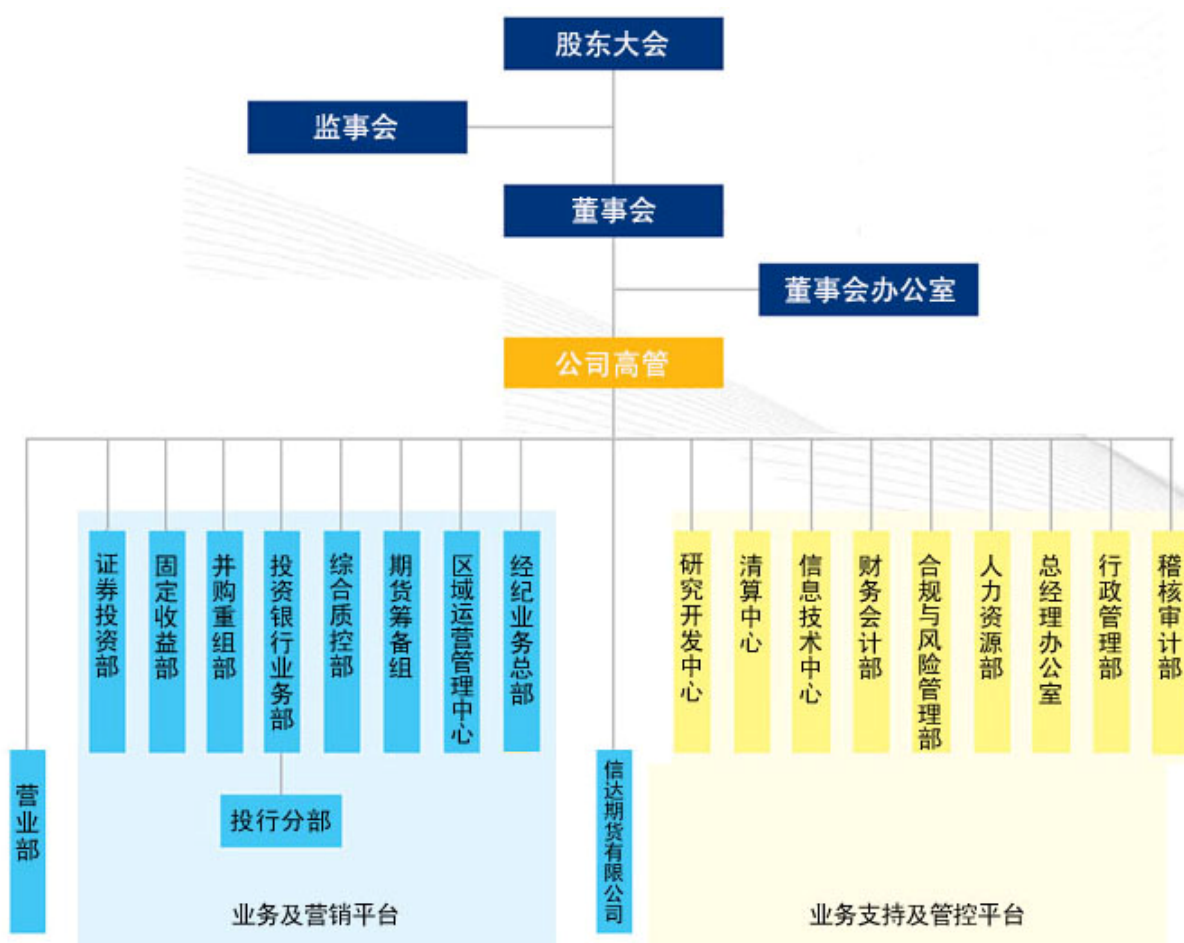
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博士研究生8人，约占总人数的0.8%；硕士研究

生 157 人，约占总人数的 16.3%；本科生 531 人，约占总人数的 55.1%，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 268 人，约占总人数的 27.8%。

（八）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设有 16 个职能部门和东北、南方两个运营管理中心（见下图）。

下辖一个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晖路 108 号浙江出版物资大厦 16 楼。2007 年 12 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协议收购、增加注册资本工作。2008 年 4 月完成了更名工作。变更后，公司拥有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百万元，董事长刘永先生，联系电话 0571-28800808。



（九）营业网点情况

信达证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资本市场的战略要地上海、深圳及经济发达的广州、沈阳、成都、南京、杭州等 25 个城市设立了 42 个证券营业部及 21 个证券服务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省证券公司所属的各证券营业部及证券服务部未全部完成“原址新设”工作。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20 家证券营业部和 2 家证券服务部完成了“原址新设”工作，换发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名称变更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原辽宁省证券公司所属 22 家证券营业部和 19 家证券服务部“原址新设”申请工作正在审核中，尚未全部完成，亦未换发证券经纪机构营业许可证，名称仍沿用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与营业部及服务部。

证券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证券营业部地址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8 号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汇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21 号楼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华路 179 号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进路 456 号
6	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大连路 1515 号
7	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大道 1089 号
8	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红岭中路寰宇大酒店 4 楼南段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29 号环庆大厦 4、5、6 楼
11	辽宁省证券公司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 A 栋 1-2 层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中 11 号二楼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160 号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光明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 163 号华逸大厦二层
15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16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2 号
17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56 号
18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 61 号
19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总站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81 号
20	辽宁省证券公司天津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243 号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436 号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46 号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498 号浙江地勘大楼 7 楼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都大厦 9 层
25	辽宁省证券公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1-1 号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延安路 57 号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中山一路 22 号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75 号华麟大厦三、四层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750 号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
32	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33	辽宁省证券公司盘锦兴隆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大街 115 号
34	辽宁省证券公司盘锦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利民路 137 号
35	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36	辽宁省证券公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解放北路 83 号
37	辽宁省证券公司本溪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曙光路 11 号
38	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38 号
39	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
40	辽宁省证券公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70 号
41	辽宁省证券公司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2-9 号
42	辽宁省证券公司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新华路 2 段 43-1 号

证券服务部一览表

序号	证券服务部名称	证券服务部地址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坡头证券服务部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南侧一、二楼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徐闻证券服务部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红旗二路 43 号
3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辽中证券服务部	辽中县辽中镇北一路 102 号
4	辽宁省证券公司盘锦兴隆大街证券营业部欢喜岭证券服务部	盘锦市欢喜岭平安街
5	辽宁省证券公司盘锦兴隆大街证券营业部大洼证券服务部	大洼县大洼镇新华街 20 号
6	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集贤里证券营业部鲅鱼圈证券服务部	鲅鱼圈区滨海街 04-20-14 号
7	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大石桥证券服务部	大石桥市交通街东门里 10 号
8	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盖州证券服务部	盖州市西关街藏家湾里
9	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阜新县证券服务部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南环路 107 号
10	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彰武证券服务部	彰武县中华路南 6-3 号
11	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开原证券服务部	开原市新华路 16 号
12	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调兵山证券服务部	调兵山市中央大街 86 号
13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新民证券服务部	新民市辽河大街 93 号
14	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宏伟证券服务部	辽阳市宏伟区健康路 28 号
15	辽宁省证券公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本溪县证券服务部	本溪县小市镇育才街 137 号
16	辽宁省证券公司本溪风光街证券营业部桓仁证券服务部	本溪市桓仁县天后街邮政大厦
17	辽宁省证券公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宽甸证券服务部	宽甸县宽甸镇新开路 402 号
18	辽宁省证券公司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龙港证券服务部	葫芦岛市龙港区锦湖南路 48 号
19	辽宁省证券公司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绥中证券服务部	葫芦岛市绥中县中央路一段 29 号
20	辽宁省证券公司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凌源证券服务部	凌源市朝阳东街 15 号
21	辽宁省证券公司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建平证券服务部	建平县万寿路 79 号

第三节 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430,187,278.54	-	-
营业利润	709,956,350.57	-	-
利润总额	706,959,817.52	-	-
净利润	426,652,256.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648,789.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771,005.65	-	-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10,672,000,997.75	-	-
所有者权益	1,937,652,256.93	-	-

注：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成立，无上年数据（下同）。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净资产收益率 (%)	22.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2.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2.17	-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7 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2,974.4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9,507.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96,533.05

（四）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的要求
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货币资金	9,631,469,873.10	-	-
结算备付金	562,969,864.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资产总额	10,672,000,997.7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95,425,182.6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负债总额	8,734,348,740.82	-	-
股本	1,511,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298,656,579.86	-	-
	2007年	2006年	增减百分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8,573,194.78	-	-
利息净收入	52,698,081.30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营业支出	-279,769,072.03	-	-
利润总额	706,959,817.52	-	-
净利润	426,652,256.93	-	-

(五) 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净资本	1,785,889,038.01	-
净资产	1,937,652,256.93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905.91	-
净资本/净资产(%)	92.17	-
净资本/负债(%)	279.52	-
净资产/负债(%)	303.27	-
净资本/营业部家数	42,521,167.57	-
自营股票规模/净资本(%)	-	-
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净资本(%)	-	-

第四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1,511,000,000.00	-	1,511,000,000.00	公司本年注册成立, 股东投入股本。
盈余公积		42,665,225.69	-	42,665,225.69	利润分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		42,665,225.69	-	42,665,225.69	利润分配提取。
交易风险准备		42,665,225.69	-	42,665,225.69	利润分配提取。
未分配利润		426,652,256.93	127,995,677.07	298,656,579.86	1、2007年净利润增加; 2、利润分配提取减少。

（二）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公司共有三家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 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购 150000 万股、占比为 99.27%，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00 万股、占比为 0.6%，中国中材集团公司认购 200 万股、占比为 0.13%。

三家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情况，三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持股 10%以上股东单位情况

公司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政策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1999 年 4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

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裁田国立。田国立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 5 年分别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情况

现任董事 7 位，分别为高冠江、郑成新、张志刚、马立明、余伟、石春贵、刘淑兰，其中石春贵、刘淑兰为独立董事。7 位董事的任期起始日期都是 2007 年 8 月 6 日。

（二）监事情况

现任监事 4 位，分别为谢玉清、王海军、何义元、陈浩鸣。监事的任期起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6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高管 4 位，分别为总经理张志刚、副总经理于帆、副总经理张小勇、财务总监李光兵。其中总经理张志刚、副总经理于帆、财务总监李光兵的任期起始日期都是 2007 年 8 月 6 日，副总经理张小勇任期起始日期是 2007 年 11 月 1 日。

报告期内没有任命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无离任及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没有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薪酬总额
郑成新	副董事长	1185930.72
张志刚	董事、总经理	747446.53
于 帆	副总经理	545119.18
张小勇	副总经理	545119.18
李光兵	财务总监	545119.18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石春贵、刘淑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全部出席了本年度所有董事会，尽职尽责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公司健康经营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第六节 管理层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 公司组建过程

2006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三家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证券公司收

购所托管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组建了信达证券公司筹备组。筹备组成立后，立即着手公司筹建工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制定了组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初步完成了信达证券公司设立各类申请文件的起草，并于 2006 年 10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筹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报告。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批复同意上述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正式注册成立。

2. 经营情况

（1）经济和市场形势

报告期内，国家经济形势总体向好，证券市场行情处于本轮牛市的调整阶段，但随着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影响国内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因素不断增加，如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在蔓延和加深，国际原油价格居高不下，世界粮食库存偏低，流动性过剩推动国内资产价格上涨，国内宏观调控压力很大，大小非解禁、创业板和股指期货推出、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诸多因素将使形势更加复杂化，市场行情的波动会加剧。同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进入常规监管阶段，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及合规体系建设给券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创新步伐的加快，证券市场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公司面临的优势和不足

信达证券在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支持下，在金融业务平台、投行项目资源、服务网络等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经纪业务在主要地区具有相对垄断优势，网点集中分布于东部发达地区，结构相对合理。

但从另一方面看，公司在资本规模、业务资质、品牌创立等方面与先进同行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收购两家风险券商的证券类资产的遗留问题清理、经营与管理的整合将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客观上制约了公司正常业务

发展。

（3）主要工作

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部门设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组织保证；积极推进公司规章制度建设，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制度保证；加快各项清理整合工作，包括集中交易、清算及财务系统建设，各项业务资格申请准备工作，账户规范及第三方存管工作，营业部原址新设工作和合规体系建设等，为实现公司全面正常化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业务方面：

作为新组建的证券公司，公司业务资格较少，证券自营、基金代销等业务资格尚在申请中，主要业务为经纪和承销保荐业务，公司收入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中的各项清理整合工作，加快账户规范、第三方存管和营业部原址新设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操作规程，克服设备老化，系统落后，辽宁雪灾和湛江洪水等困难，积极稳妥地促进经纪业务增长。实现股票基金权证交易手续费收入 3.90 亿元，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2.02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1.69 亿元。实现 A 股基金权证交易 6508.25 亿元，市场份额为 8.05%，市场排名为第 31 位（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统计）。客户规模为 77.90 万户，其中新增客户数 12.29 万户，客户托管资产合计 619.17 亿元。

（备注：以上关于经纪业务财务收支数据来源于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交易和客户资产数据不包括原金谷信托的业务数据，且从原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受让资产的业务数据，分别从 07 年 5 月 18 日和 4 月 1 日开始计算。）

报告期内，业内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更趋白热化，一方面是行业集中度更具明显，项目资源向优势券商集中，另一方面是各券商加大了对保荐代表人的挖掘和吸引力度，人才竞争更加激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承继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行业务和团队，依托其在资产处置、商业化转型过程中累积的资源、项目、网络及人脉等优势，积极加强自我建设和积累，发扬拼搏进取精神，缩短与优势券商的差距。报告期内，完成了连云港、中核钛白和建设银行三家企业 IPO 的主承销和保荐工作，承销金额 204.32 亿元，排名行业第 14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会员业绩统计）。随着投行记录的不断积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执业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政策稳定投行队伍，2007 年公司已注册保荐代表人为 10 人。

1. 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证券种类	2007 年交易额（亿元）			2006 年交易额（亿元）		
	上交所	深交所	市场份额	上交所	深交所	市场份额
股票	3,988.52	2,234.05	7.42%			
基金	53.97	59.86	7.19%			
权证	0.18	0.23	0			
其他债券	17.25	11.76				

注：其他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债券、债券融资融券回购交易等。

2. 证券承销业务经营情况

承销方式	证券名称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07 年	历年累计	2007 年	历年累计	2007 年	历年累计
主承销	新股发行	3	3	2,043,180	2,043,180	3,245.40	3,245.40
	增发新股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小计						
	新股发行						

副主承销	新股发行						
	增发新股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小计						
分销	新股发行						
	增发新股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小计						
合计							

（二）公司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1. 分业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经纪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90,886,084.77	39,301,193.77	430,187,278.54
业务及管理费	202,569,264.22	-508,157,413.57	-305,588,149.35
税前利润	169,861,222.11	537,098,595.41	706,959,817.52
资产总计	8,485,680,689.31	2,186,320,308.44	10,672,000,997.75
负债总计	8,589,597,735.66	144,751,005.16	8,734,348,740.82

注1: 营业收入 - 其他主要为投资银行收入及本公司总部的利息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130 万元; 本公司总部本年利息净收入 799.98 万元。

注 2：开办费中总部的开办费为 8,574,655.13 元；本公司接收的原汉唐证券 20 家营业部、原辽宁证券 22 家营业部自本公司受让其证券类资产之日起至本公司注册登记前实现的利润 586,383,959.20 元，属于本公司筹备期间取得的收益，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冲减总部开办费。

2. 分地区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税前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北 京	69,612,948.32	-408,373,658.18	464,309,230.72	3,166,638,462.40	1,080,313,032.08
上 海	33,255,194.56	11,743,674.26	23,702,003.72	969,684,998.71	1,001,764,133.76
广 东	78,030,458.06	11,167,335.92	53,015,039.17	2,037,916,681.41	2,014,504,029.56
辽 宁	223,485,749.88	73,600,121.61	146,886,331.11	3,880,376,084.90	3,945,575,625.28
其 他	25,802,927.72	6,274,377.04	19,047,212.80	617,384,770.33	692,191,920.14
合 计	430,187,278.54	-305,588,149.35	706,959,817.52	10,672,000,997.75	8,734,348,740.82

注：上表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均为 2007 年度 9-12 月合计数；各证券营业部自证券类资产转让之日起至本公司注册登记前的利润属于本公司筹备期间取得的收益，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冲减总部开办费，总部数据已含在上述北京地区的分地区报表中。

（三）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公司 2007 年末总资产 106.72 亿元，主要是货币性资产 101.95 亿元，占总资产的 95.53%，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80.95 亿元，自有货币资金 21 亿元。公司资产结构优良，绝大部分为货币性资产，流动性强，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仅占公司净资产的 4.8%。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11 亿元，公司净资本 17.86 亿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92.17%，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营业部新设、处置及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筹备期间，公司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其 20 家证券营业部、2 家证券服务部；公司与辽宁省证券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其 22 家证券营业部、19 家证券服务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文），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获批开业，共有 42 家证券营业部、21 家证券服务部。2007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汉唐证券现场工作组申请核准在受让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所在地，原址新设证券营业部、服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08 号文），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开展原址新设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证券服务部的工作，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圆满完成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服务部的原址新设工作。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就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协议；11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权转让及增资申请材料；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

12 月 26 日，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性质变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收购总价款为 47,976,250.51 元，增资 70,000,000 元，两项合计为 117976250.51 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创新情况

无。

（六）融资渠道、负债结构及维持流动性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外筹集自有资金的主要方式有增资扩股、发行公司债券、银行拆借、短期融资券、股票质押贷款等。由于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成立，仅取得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资格，证券自营、基金代销等业务资格尚在申请中。受业务资格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无对外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为 24.8%。

为保证规范资金运作规程，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自有资金的计划编制、筹集与运用、资金调度与头寸管理、资金风险控制、考核和分析等进行了规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87.34 亿元全部为短期负债，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80.95 亿元，应交税费 2.96 亿元，应付职工薪酬 1.20 亿元，应付款项 2.18 亿元。扣除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后，负债总额为 6.3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4.8%，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

末无长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或有事项。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转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20 亿元，占全部现金净流入的 87.50%，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5.39 亿元，一是受让原汉唐、辽证 42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80.95 亿元，二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1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19 亿元，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9 亿元，支付各种税费 0.85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73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 亿元，全部为现金流出，其中收购浙江金迪期货 1.12 亿元，收购原汉唐、辽证两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支付 0.68 亿元；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 0.13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36 亿元，一是股东投入股本 15.11 亿元，二是因垫付原汉唐证券银证通业务清算款而向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2.2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7 亿元，主要是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2.25 亿元，偿付利息 0.02 亿元。

（八）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及其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表现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

市场风险。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为主体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公司对可能发生坏帐的应收款项已足额提取了坏账，拆出资金的单位均是具有良好信誉的单位，未发生到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投资等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公司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现金反映了公司所持有的流动性储备。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3. 市场风险

公司可能涉及的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主要外币业务是收取 B 股的佣金收入，其占公司的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除银行存款外，公司未持有重大的生息资产，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是支付客户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利息支出，由于客户的银行存款利

息收入可以满足客户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利息支出，因此公司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

1. 内部控制基本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证券经营实体。具体目标如下：

- （1）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5）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2. 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1）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证券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 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4) 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3. 内部控制现状

(1) 环境控制

①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别行使决策职能、监督职能、管理职能,三方互相制衡、互相协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

②经营理念与合规文化

公司确立了以“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为经营思想,以“客户至上”为经营原则,以“专业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通过“服务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为海内外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合规建设,在对合规管理的建设过程中,将逐步在全公司树立和推行“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并不只是专业人员的责任”、“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使合规意识贯穿于公司所有员工的行为中,成为一种自觉和必然的行为准则。

③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晋升、淘汰及奖惩方法组成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薪酬管理与考核机制,建立了激励与约束机制。

④授权控制

公司授权管理实行“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具体表现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总经理授权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部室依据岗位描述各司其职，负责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架构方面，按照“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积极推进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控制。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控制与评估。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风险控制部门，并在总经理办公室设置法律岗，对业务活动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与事后稽核，将公司风险管理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初步形成公司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在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合规总监，并在各业务部门设立内控协调员，在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监管员，形成由“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内控协调岗、各分支机构风险监督员”所组成的四层次风险控制组织架构，并具体明确划分各层级的职能，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各项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总部设立经纪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证券投资部、研究开发中心等业务部门，上述业务部门具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地，配有独立的专业人员，业务互相独立。

① 经纪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经纪业务实行前后台分离的管理模式。营业部前台主要负责存量客户的维护和增量的客户开发以及各种金融产品的销售和创新业务的推介，后台主要负责维持营业部的正常运行和合规经营；公司总部设经纪业务总部，对口营业部的前台和后台的管理，负责营业部日常运营的管理和工作指导以及业务拓展工作的管理和推进。

公司对营业部实行垂直化管理模式，营业部实行前、后台分离管理，营业部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电脑部负责人等负责人由公司总部任命。营业部经理实行轮岗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轮岗条件的营业部经理进行岗位轮换，对轮岗条件不成熟的营业部经理，安排稽核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稽核。公司将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严格限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未经公司总部授权营业部不得超范围开展业务。公司总部对营业部所有岗位制定统一的标准权限，公司开展大集中建设，以实现营业部交易系统的操作权限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对经纪业务的交易运营、资金流动、技术保障、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逐步制定完整的经纪业务规章制度体系。为推动账户清理和第三方存管工作，公司成立账户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订了相应制度规范，在短时间内规范大量情况复杂的不规范账户，第三方存管工作也取得了良好成果。公司将继续加大账户清理力度，在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力争尽快完成清理不规范账户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新开账户的管理，严禁新开不规范账户。

② 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科学的投资银行业务与质量控制体系，共分为三个层级：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风险控制部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为规范管理和防范风险，公司逐步制订立项审核、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一整套管理制度，制订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意识。公司建立内核制度，提高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对证券发行进行最终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

③研发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为重点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公司对研究开发中心进行统一管理，逐步制订研发业务制度体系，并在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以及信息管理方面实现与经纪业务总部、投资银行部门以及证券投资部等部门的隔离。

（4）资金管理与控制

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管理上完全分开，公司资金管理由财务会计部具体负责，编制资金计划、统筹调度资金的筹集、使用与清算。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对客户资金实行银行第三方存管，由经纪业务总部集中管理。公司加强资金的风险控制，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和财务法规逐步制定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点逐步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

（5）财务会计系统管理与控制

公司成立后，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会基本制度，从制度上对公司成立后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资金运作规程、费用支出标准进行了规范，

以起到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的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财会管理制度，夯实财会基础工作。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证券类资产主要源于收购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资产，财务系统不统一，为满足公司未来财务集中管理的需要和国家有关监管要求，加强公司成本控制，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公司启动了财务集中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并加大投入力度，以尽早实现财务系统集中管理。

（6）信息技术系统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信息技术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信息技术中心是实施公司信息化建设，服务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的技术支持部门，分支机构的电脑部在技术上接受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管理和指导。公司证券类资产主要源于收购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资产，柜台系统不统一，由于大集中交易系统建设周期较长，所以公司首先进行风控系统建设，通过风控系统可实时采集各营业部交易数据，对大额存取款，大额交易，账户透支等实施监控，有效地防范了系统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营业部柜台系统整合，全面展开大集中系统建设工作。同时，公司逐步制订相关制度，从技术技术人员管理、机房管理、软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网络和通讯、系统运行和维护、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处理等方面对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进行规范。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机房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布局和建设，对硬件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并改善营业部的信息系统设备状况，通过对营业部信息系统的安全排查，找出系统的安全隐患，积极进行整改，更新信息系统设备，有效保证了营业部信息系统安全。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公司刚刚成立，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尚在不断完善之中，管理基础还显薄弱，管理体制还需进一步理顺，风险控制方面也有待加强。公司的经营网点、业务布局和技术系统需要进行整合，以适应公司集中管理和整体运营的需要。公司将积极完成公司的制度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全面规范公司的管理和业务运行，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整合公司的机构、人员、业务和技术系统，形成指挥统一、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认为，虽然公司刚刚成立，但公司已逐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认真贯彻执行。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内部机构的不断调整，公司将进一步理顺各项制度及业务流程，以使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

6.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1734 号内控报告，主要意见摘录如下：

贵公司信息系统基本能够满足贵公司业务的需要，但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仍发现存在如下需改进的地方：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分别在南方运营管理中心和东北运营管理中心实现了区域集中交易，尚未实现全公司的集中交易。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以外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国务院及证监会颁布的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的相关评估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公允的，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原则。

（十）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1. 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成立，由于公司主要证券类资产源于汉唐证券与辽宁证券两家风险券商的证券资产，因此在系统整合方面有大量工作要做。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净资本动态监控系统，截至 2007 年年末，部分业务系统还没有整合到位或正在建设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控系统的建设以及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在系统建设的过程中，净资本的监控和报送只能采取自动抽取结合人工输入的方式，公司通过这种方式，按时完成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的填报工作，每月及时并向监管机构报送监管报表。

关于实时动态监控系统的应用方面，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安排专门岗位和人员，并建立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以实时掌握每项业务变动对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影响，确保净资本等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以达到风险及时预警、准确计量和实时监控的目的。此外，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建立监控定期报告体系，以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规问题，揭示经营风险，提出改进建议，强化公司各项业务的总体监督、管理职能。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或出现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

（十一）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稽核检查情况

1.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由于公司系在收购汉唐证券与辽宁证券两家风险券商的证券资产基础上组建，因此对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有着深刻的理解。对于公司来讲，合规管

理制度是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可形成公司内部约束的长效机制，解决公司内部约束缺位，制度执行不到位、相互制衡失效等问题，以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公司秉承“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参照《关于指导证券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的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建立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合规管理的相关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展公司合规建设工作，为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1）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合规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控制与评估。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总稽核，负责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工作。

公司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建合规与风险管理队伍，全面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设立合规总监，建立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组织结构体系。具体表现形式为：在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监督员，公司各部门设立兼职内控协调岗。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报告并负责；合规总监对内向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并经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对外向监管机构负责并报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向合规总监负责并报告；分支机构风险监督员就合规管理工作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报告并负责；内控协调人就其部门的工作向部门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就合规管理工作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报告并负责。

（2）制度建设

公司在报告期内，初步拟定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合规管理办法》、《信达证券合规守则》、《信达证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以有效可行的制度作为合规管理工作的基础。《信达证券合规管理制度》是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核心，该制度在公司所要遵守的合规原则、合规体系、合规管理组织结构与合规报告路线、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合规职责、合规总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总监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履职保障、合规审核与检查、合规报告、合规培训与咨询、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信达证券合规守则》是公司全体职员合规工作的指引，是公司各部门遵循合规工作的规范。公司计划对全体员工下发合规守则，并指导全体员工签署合规守则反馈书，明确员工本人已经确切知晓、理解守则的全部内容，使全体员工知晓职业行为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和程序，明晰公司对所有员工依法开展业务的最基本的规范要求；《信达证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反洗钱管理的组织体系，规定了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重要内容，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控工作机制，积极做好反洗钱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计划建立以《信达证券合规管理制度》为核心，《信达证券合规守则》为指引，《信达证券合规问责制度》、

《信达证券合规举报制度》、《信达证券合规评价制度》等为主体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各项业务流程，整理各项风险点，并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在 2008 年具体落实，进一步推进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形成公司内部约束的长效机制，解决公司内部约束缺位、相互制衡失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脱节等问题，以实现行政监管与公司内部约束良性互动，使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2. 合规检查情况

由于公司成立不久，总部对营业部的风险控制并未形成完整框架，因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成立后，即着手制订对营业部进行合规检查的方案与计划，并计划出具分析评估报告，对检查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建议，以保障营业部合规运作，及时发现与化解风险。

3. 稽核审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公司所属蚌埠淮河路、常州延陵东路、茂名迎宾路、深圳红岭中路、番禺光明南路、湛江延安路、海口滨海大道、广州中山大道、佛山汾江中路、湛江中山一路、北京裕民路、北京前门、北京丰汇园、南京汉中门外、成都北一环路、上海中华路等 16 家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市召开。公司所有三家

股东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出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会议由高冠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一致同意高冠江所作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一致同意李光兵所作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3）一致同意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一致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

（5）一致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6）一致选举高冠江、郑成新、张志刚、马立明、余伟、石春贵、刘淑兰等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石春贵、刘淑兰为独立董事；

（7）一致选举谢玉清、王海军、何义元、陈浩鸣等四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十层会议室召开，高冠江主持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高冠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郑成新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张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光兵为公司财务负责

人；决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市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四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四家证券营业部。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十层会议室召开，高冠江主持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体系方案》、《关于捐助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的方案》，同意聘任张小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加 1760 万元的溢价收购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 7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 1 亿元。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申请开展金融期货经纪及全面结算业务的方案》，同意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金融期货的经纪及全面结算业务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3.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十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谢玉清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谢玉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税、外汇和审计部门作出处罚的记录情况

无。

（二）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无。

（三）公司收购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情况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就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协议；11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权转让及增资申请材料；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12 月 26 日，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性质变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收购总价款为 47,976,250.51 元，增资 70,000,000 元，两项合计为 117976250.51 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

无。

（五）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抵押、质押、融资合约等表外项目。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七）重大期后事项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期后变动情况。
2.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261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26,652,256.93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 2007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2,665,225.69 元；

（2）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2,665,225.69 元；

（3）根据《证券法》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42,665,225.69 元，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以上 3 项提取合计为 127,995,677.07 元。

(4) 经过上述法定分配程序后, 2007 年度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298,656,579.86 元。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等综合因素考虑, 200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

以上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已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1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重大投融资行为

(1) 设立全资期货公司

公司与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及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度内就受让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总价款为 47,976,250.51 元, 2007 年度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42,176,250.51 元并支付增资款 70,000,000.00 元; 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08 年 1 月份支付完毕。

2008 年 1 月, 公司将收购原浙江金迪期货股权款项 117,976,250.51 元正式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金迪期货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正式更名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 将导致公司净资本有所减少; 随着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或亏损), 公司净资本将随之发生增减变动。

(2) 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证监许可[2008]314 号文件, 批准同意本公司受让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所属的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营业部等四家营业部。

4. 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2008 年 4 月 7 日, 公司所属北京裕民路营业部(下简称“该部”)接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法院将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九时, 审理海南节能实业发展公司、梁庆衍、严世承、彭达华(下称“原告”)起诉该部要求立即支付原告在该部开设的证券账户上的资金及利息一案。

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科兴海洋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下简称“海南科兴”）系该部客户（资金账号：216），海南科兴于2006年5月25日在海南办理了注销登记，但未到该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无法实现银行第三方存管签约，因而无法取款。该账户目前属第三方存管已上线的非清算组留存账户，户内资金共计14,732,607.50元。

原告系海南科兴股东，曾要求该部将该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其在该部开设的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的银行账户。当时，该部为原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汉唐证券处于清算阶段。汉唐证券清算组根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实施原则及登记公司的交易规则，明确答复原告：要求客户自行完善银行签约手续或通过购入证券后在登记公司进行非交易过户进行处理。

我公司也认为：鉴于海南科兴被清算，其相应权益应由清算机构来主张，该账户内资金划转事宜亦应由清算机构提出，依据汉唐清算组的意见并出于资金安全及合法性考虑，我公司未对原告提出资金划转事宜予以执行。

目前，该部已聘请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代理应诉。

第八节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总经理张志刚先生、财务总监李光兵先生和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冯军先

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IND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INDA SECURITIES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公司总经理：张志刚

（三）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注册资本：1511百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十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十层

邮政编码：100045

互联网地址：<http://www.cindasc.com>

电子信箱：songweidong@cindasc.com

（四）公司历史沿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7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并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信达证券筹建工作。

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

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

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9月3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15亿元）、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900万元）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该股东后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出资额20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4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1004114。

（五）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964 人，其中研究人员 17 人，约占总人数的 1.8%；投行人员 49 人，约占总人数的 5.1%；经纪业务人员 727 人，约占总人数的 75.4%；财务人员 97 人，约占总人数的 10.1%；其他及行政人员 74 人，约占总人数的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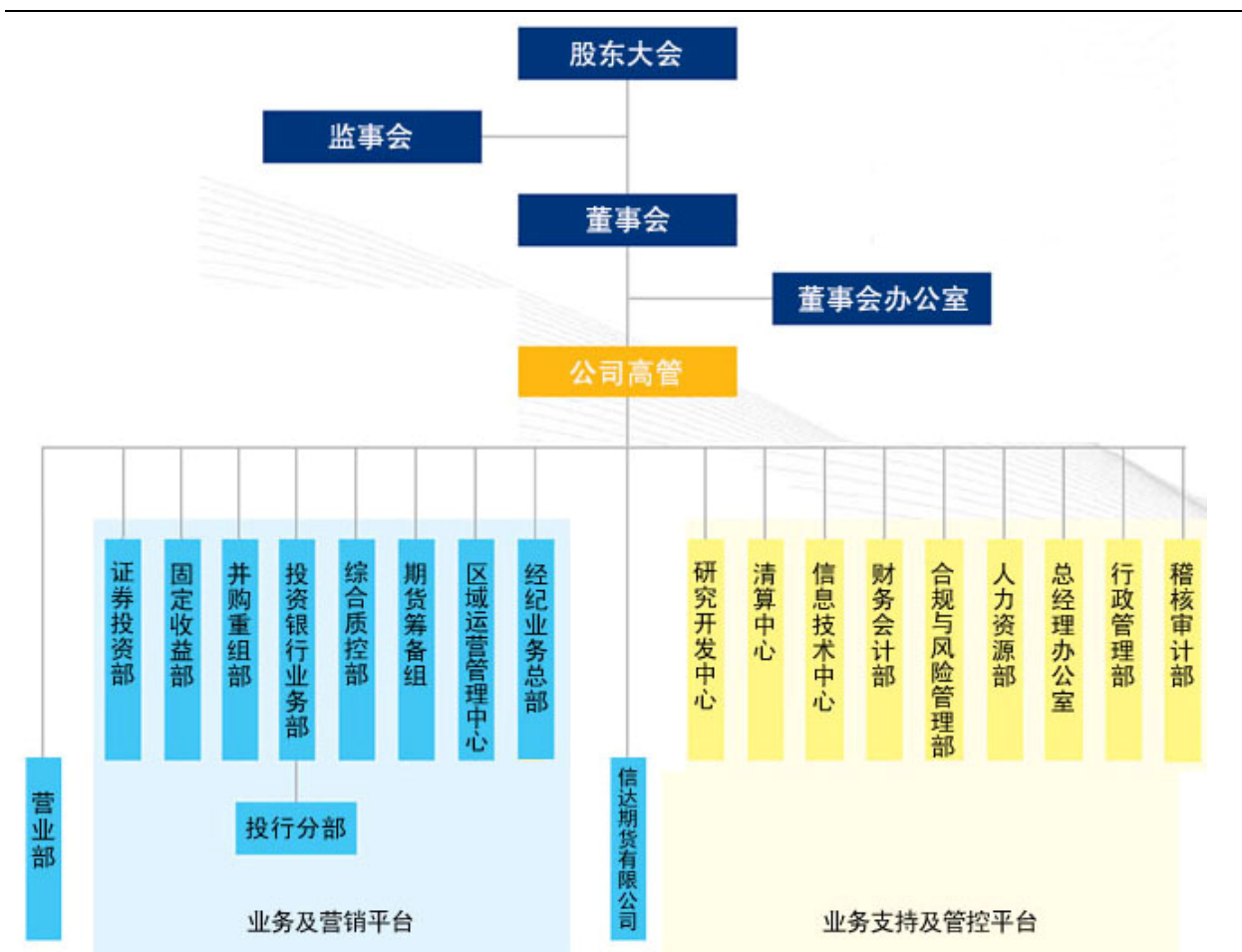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21-30 岁的员工有 167 人，约占总人数的 17.3%；31-40 岁的员工有 576 人，约占总人数的 59.8%；41-50 岁的员工有 207 人，约占总人数的 21.5%，51-60 岁的员工有 14 人，约占总人数的 1.5%。

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博士研究生 8 人，约占总人数的 0.8%；硕士研究生 157 人，约占总人数的 16.3%；本科生 531 人，约占总人数的 55.1%，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 268 人，约占总人数的 27.8%。

（六）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设有 16 个职能部门和东北、南方两个运营管理中心（见下图）。

下辖一个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晖路 108 号浙江出版物资大厦 16 楼。2007 年 12 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协议收购、增加注册资本工作。2008 年 4 月完成了更名工作。变更后，公司拥有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百万元，董事长刘永先生，联系电话 0571-28800808。



(七) 营业网点情况

信达证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资本市场的战略要地上海、深圳及经济发达的广州、沈阳、成都、南京、杭州等 25 个城市设立了 42 个证券营业部及 21 个证券服务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省证券公司所属的各证券营业部及证券服务部未全部完成“原址新设”工作。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20 家证券营业部和 2 家证券服务部完成了“原址新设”工作，换发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名称变更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原辽宁省证券公司所属 22 家证券营业部和 19 家证券服务部“原址新设”申请工作正在审核中，尚未全部完成，亦未换发证券经纪机构营业许可证，名称仍

沿用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与营业部及服务部。

证券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证券营业部地址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8号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汇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21号楼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华路179号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进路456号
6	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大连路1515号
7	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大道1089号
8	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北京西路1465号国立大厦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红岭中路寰宇大酒店4楼南段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29号环庆大厦4、5、6楼
11	辽宁省证券公司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A栋1-2层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中11号二楼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160号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光明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163号华逸大厦二层
15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25号
16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2号
17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56号
18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61号
19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总站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81号
20	辽宁省证券公司天津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43号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436号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46号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498号浙江地勘大楼7楼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都大厦9层
25	辽宁省证券公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1-1号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延安路57号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中山一路 22 号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75 号华麟大厦三、四层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750 号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
32	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33	辽宁省证券公司盘锦兴隆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大街 115 号
34	辽宁省证券公司盘锦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利民路 137 号
35	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36	辽宁省证券公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解放北路 83 号
37	辽宁省证券公司本溪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曙光路 11 号
38	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38 号
39	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
40	辽宁省证券公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70 号
41	辽宁省证券公司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2-9 号
42	辽宁省证券公司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新华路 2 段 43-1 号

证券服务部一览表

序号	证券服务部名称	证券服务部地址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坡头证券服务部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南侧一、二楼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徐闻证券服务部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红旗二路 43 号
3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辽中证券服务部	辽中县辽中镇北一路 102 号
4	辽宁省证券公司盘锦兴隆大街证券营业部欢喜岭证券服务部	盘锦市欢喜岭平安街
5	辽宁省证券公司盘锦兴隆大街证券营业部大洼证券服务部	大洼县大洼镇新华街 20 号
6	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集贤里证券营业部鲅鱼圈证券服务部	鲅鱼圈区滨海街 04-20-14 号
7	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大石桥证券服务部	大石桥市交通街东门里 10 号
8	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盖州证券服务部	盖州市西关街藏家湾里

9	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阜新县证券服务部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南环路 107 号
10	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彰武证券服务部	彰武县中华路南 6-3 号
11	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开原证券服务部	开原市新华路 16 号
12	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调兵山证券服务部	调兵山市中央大街 86 号
13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新民证券服务部	新民市辽河大街 93 号
14	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宏伟证券服务部	辽阳市宏伟区健康路 28 号
15	辽宁省证券公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本溪县证券服务部	本溪县小市镇育才街 137 号
16	辽宁省证券公司本溪风光街证券营业部桓仁证券服务部	本溪市桓仁县天后街邮政大厦
17	辽宁省证券公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宽甸证券服务部	宽甸县宽甸镇新开路 402 号
18	辽宁省证券公司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龙港证券服务部	葫芦岛市龙港区锦湖南路 48 号
19	辽宁省证券公司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绥中证券服务部	葫芦岛市绥中县中央路一段 29 号
20	辽宁省证券公司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凌源证券服务部	凌源市朝阳东街 15 号
21	辽宁省证券公司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建平证券服务部	建平县万寿路 79 号

（八）主要会计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430,187,278.54	-	-
营业利润	709,956,350.57	-	-
利润总额	706,959,817.52	-	-
净利润	426,652,256.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648,789.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771,005.65	-	-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10,672,000,997.75	-	-
所有者权益	1,937,652,256.93	-	-

注：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成立，无上年数据（下同）。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净资产收益率 (%)	22.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2.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2.17	-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7 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2,974.4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9,507.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96,533.05

（十一）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百分比 (%)
货币资金	9,631,469,873.10	-	-
结算备付金	562,969,864.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资产总额	10,672,000,997.7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095,425,182.6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负债总额	8,734,348,740.82	-	-
股本	1,511,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298,656,579.86	-	-
	2007 年	2006 年	增减百分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8,573,194.78	-	-
利息净收入	52,698,081.30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营业支出	-279,769,072.03	-	-
利润总额	706,959,817.52	-	-
净利润	426,652,256.93	-	-

(十二) 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净资本	1,785,889,038.01	-
净资产	1,937,652,256.93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905.91	-
净资本/净资产(%)	92.17	-
净资本/负债(%)	279.52	-
净资产/负债(%)	303.27	-
净资本/营业部家数	42,521,167.57	-
自营股票规模/净资本(%)	-	-
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净资本(%)	-	-

(十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1,511,000,000.00	-	1,511,000,000.00	公司本年注册成立，股东投入股本。
盈余公积		42,665,225.69	-	42,665,225.69	利润分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		42,665,225.69	-	42,665,225.69	利润分配提取。
交易风险准备		42,665,225.69	-	42,665,225.69	利润分配提取。
未分配利润		426,652,256.93	127,995,677.07	298,656,579.86	1、2007年净利润增加；2、利润分配提取减少。

(十四) 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公司共有三家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 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购 150000 万股、占比为 99.27%，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900 万股、占比为 0.6%，中国中材集团公司认购 200 万股、占比为 0.13%。

三家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情况，三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及重要融资情况

1. 资产质量

公司 2007 年末总资产 106.72 亿元，主要是货币性资产 101.95 亿元，占总资产的 95.53%，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80.95 亿元，自有货币资金 21 亿元。公司资产结构优良，绝大部分为货币性资产，流动性强，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仅占公司净资产的 4.8%。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11 亿元，公司净资本 17.86 亿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92.17%，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流动性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20 亿元，占全部现金净流入的 87.50%，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5.39 亿元，一是受让原汉唐、辽证 42 家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80.95 亿元，二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1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19 亿元，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9 亿元，支付各种税费 0.85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73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 亿元，全部为现金流出，其中收购浙江金迪期货 1.12 亿元，收购原汉唐、辽证两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支付 0.68 亿元；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 0.1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36 亿元，一是股东投入股本 15.11 亿元，二是因垫付原汉唐证券银证通业务清算款而向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2.2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7 亿元，主要是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款 2.25 亿元，偿付利息 0.02 亿元。

3. 融资渠道、负债结构情况

公司对外筹集自有资金的主要方式有增资扩股、发行公司债券、银行拆借、短期融资券、股票质押贷款等。由于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成立，仅取得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资格，证券自营、基金代销等业务资格尚在申请中。受业务资格的限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无对外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仅为 24.8%。

为保证规范资金运作规程，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自有资金的计划编制、筹集与运用、资金调度与头寸管理、资金风险控制、考核和分析等进行了规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87.34 亿元全部为短期负债，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80.95 亿元，应交税费 2.96 亿元，应付职工薪酬 1.20 亿元，应付款项 2.18 亿元。扣除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后，负债总

额为 6.3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4.8%，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末无长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或有事项。

（十六）业务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取得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资格，证券自营、基金代销等业务资格尚在申请中。公司收入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

1. 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证券种类	2007 年交易额（亿元）			2006 年交易额（亿元）		
	上交所	深交所	市场份额	上交所	深交所	市场份额
股票	3,988.52	2,234.05	7.42‰			
基金	53.97	59.86	7.19‰			
权证	0.18	0.23	0			
其他债券	17.25	11.76				

注：其他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债券、债券融资融券回购交易等。

2. 证券承销业务经营情况

承销方式	证券名称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07 年	历年累计	2007 年	历年累计	2007 年	历年累计
主承销	新股发行	3	3	2,043,180	2,043,180	3,245.40	3,245.40
	增发新股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小计						
副主承销	新股发行						
	增发新股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小计						
分销	新股发行						
	增发新股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小计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中的各项清理整合工作，加快账户规范、第三方存管和营业部原址新设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操作规程，克服设备老化，系统落后，辽宁雪灾和湛江洪水等困难，积极稳妥地促进经纪业务增长。实现股票基金权证交易手续费收入 3.90 亿元，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2.02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1.69 亿元。实现 A 股基金权证交易 6508.25 亿元，市场份额为 8.05%，市场排名为第 31 位（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统计）。客户规模为 77.90 万户，其中新增客户数 12.29 万户，客户托管资产合计 619.17 亿元。

（备注：以上关于经纪业务财务收支数据来源于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交易和客户资产数据不包括原金谷信托的业务数据，且从原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受让资产的业务数据，分别从 07 年 5 月 18 日和 4 月 1 日开始计算。）

报告期内，业内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更趋白热化，一方面是行业集中度更具明显，项目资源向优势券商集中，另一方面是各券商加大了对保荐代表人的挖掘和吸引力度，人才竞争更加激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承继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行业务和团队，依托其在资产处置、商业化转型过程中累积的资源、项目、网络及人脉等优势，积极加强自我建设和积累，发扬拼搏进取精神，缩短与优势券商的差距。报告期内，完成了连云港、中核钛白和建设银行三家企业 IPO 的主承销和保荐工作，承销金额 204.32 亿元，排名行业第 14 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会员业绩统计）。随着投行记录的不断积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执业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政策稳定投行队伍，2007 年公司已注册保荐代表人为 10 人。

（十七）营业部新设、处置及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筹备期间，公司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其 20 家证券营业部、2 家证券服务部；公司与辽宁省证券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其 22 家证券营业部、19 家证券服务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文），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获批成立，共有 42 家证券营业部、21 家证券服务部。2007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汉唐证券现场工作组申请核准在受让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所在地，原址新设证券营业部、服务部（信证报[2007]13 号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证券服务部的批复》（机构字[2007]308 号文），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开展原址新设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证券服务部的工作，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圆满完成此 20 家证券营业部及 2 家服务部的原址新设工作。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就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协议；11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权转让及增资申请材料；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12 月 26 日，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性质变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收购总价款为 47,976,250.51 元，增资 70,000,000 元，两项

合计为 117976250.51 元。

（十八）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

1. 内部控制基本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证券经营实体。具体目标如下：

- （1）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5）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2. 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1）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证券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 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4) 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3. 内部控制现状

(1) 环境控制

①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别行使决策职能、监督职能、管理职能,三方互相制衡、互相协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

②经营理念与合规文化

公司确立了以“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为经营思想,以“客户至上”为经营原则,以“专业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通过“服务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为海内外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合规建设,在对合规管理的建设过程中,将逐步在全公司树立和推行“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并不只是专业人员的责任”、“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使合规意识贯穿于公司所有员工的行为中,成为一种自觉和必然的行为准则。

③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晋升、淘汰及奖惩方法组成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薪酬管理与考核机制,建立了激励与约束机制。

④授权控制

公司授权管理实行“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具体表现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总经理授权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部室依据岗位描述各司其职，负责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架构方面，按照“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积极推进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控制。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控制与评估。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风险控制部门，并在总经理办公室设置法律室，对业务活动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与事后稽核，将公司风险管理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初步形成公司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在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合规总监，并在各业务部门设立内控协调员，在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监管员，形成由“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内控协调岗、各分支机构风险监督员”所组成的四层次风险控制组织架构，并具体明确划分各层级的职能，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各项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总部设立经纪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证券投资部、研究开发中心等业务部门，上述业务部门具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地，配有独立的专业人员，业务互相独立。

① 经纪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经纪业务实行前后台分离的管理模式。营业部前台主要负责存量客户的维护和增量的客户开发以及各种金融产品的销售和创新业务的推介，后台主要负责维持营业部的正常运行和合规经营；公司总部设经纪业务总部，对口营业部的前台和后台的管理，负责营业部日常运营的管理和工作指导以及业务拓展工作的管理和推进。

公司对营业部实行垂直化管理模式，营业部实行前、后台分离管理，营业部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电脑部负责人等负责人由公司总部任命。营业部经理实行轮岗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轮岗条件的营业部经理进行岗位轮换，对轮岗条件不成熟的营业部经理，安排稽核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稽核。公司将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严格限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未经公司总部授权营业部不得超范围开展业务。公司总部对营业部所有岗位制定统一的标准权限，公司开展大集中建设，以实现营业部交易系统的操作权限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对经纪业务的交易运营、资金流动、技术保障、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逐步制定完整的经纪业务规章制度体系。为推动账户清理和第三方存管工作，公司成立账户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订了相应制度规范，在短时间内规范大量情况复杂的不规范账户，第三方存管工作也成绩斐然。我司将继续加大账户清理力度，在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力争尽快完成清理不规范账户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新开账户的管理，严禁新开不规范账户。

② 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科学的投资银行业务与质量控制体系，共分为三个层级：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风险控制部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

为规范管理和防范风险，公司逐步制订立项审核、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一整套管理制度，制订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意识。公司建立内核制度，提高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对证券发行进行最终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

③研发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为重点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公司对研究开发中心进行统一管理，逐步制订研发业务制度体系，并在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以及信息管理方面实现与经纪业务总部、投资银行部门以及证券投资部等部门的隔离。

（4）资金管理与控制

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管理上完全分开，公司资金管理由财务会计部具体负责，编制资金计划、统筹调度资金的筹集、使用与清算。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对客户资金实行银行第三方存管，由经纪业务总部集中管理。公司加强资金的风险控制，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和财务法规逐步制定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点逐步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

（5）财务会计系统管理与控制

公司成立后，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会基本制度，从制度上对公司成立后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资金运作规程、费用支出标准进行了规范，

以起到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的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财会管理制度，夯实财会基础工作。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证券类资产主要源于收购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资产，财务系统不统一，为满足公司未来财务集中管理的需要和国家有关监管要求，加强公司成本控制，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公司启动了财务集中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并加大投入力度，以尽早实现财务系统集中管理。

（6）信息技术系统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信息技术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信息技术中心是实施公司信息化建设，服务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的技术支持部门，分支机构的电脑部在技术上接受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管理和指导。公司证券类资产主要源于收购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资产，柜台系统不统一，由于大集中交易系统建设周期较长，所以公司首先进行风控系统建设，通过风控系统可实时采集各营业部交易数据，对大额存取款，大额交易，账户透支等实施监控，有效地防范了系统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营业部柜台系统整合，全面展开大集中系统建设工作。同时，公司逐步制订相关制度，从技术技术人员管理、机房管理、软件、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网络和通讯、系统运行和维护、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处理等方面对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进行规范。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机房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布局和建设，对硬件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并改善营业部的信息系统设备状况，通过对营业部信息系统的安全排查，找出系统的安全隐患，积极进行整改，更新信息系统设备，有效保证了营业部信息系统安全。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公司刚刚成立，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尚在不断完善之中，管理基础还显薄弱，管理体制还需进一步理顺，风险控制方面也有待加强。公司的经营网点、业务布局和技术系统需要进行整合，以适应公司集中管理和整体运营的需要。公司将积极完成公司的制度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全面规范公司的管理和业务运行，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整合公司的机构、人员、业务和技术系统，形成指挥统一、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认为，虽然公司刚刚成立，但公司已逐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认真贯彻执行。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内部机构的不断调整，公司将进一步理顺各项制度及业务流程，以使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

6.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1734 号内控报告，主要意见摘录如下：

贵公司信息系统基本能够满足贵公司业务的需要，但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仍发现存在如下需改进的地方：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分别在南方运营管理中心和东北运营管理中心实现了区域集中交易，尚未实现全公司的集中交易。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以外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国务院及证监会颁布的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的相关评估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公允的，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原则。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无。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十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抵押、质押、融资合约等表外项目

无。

（二十二）本年度公司被处罚情况

无。

（二十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十四）重大期后事项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期后变动情况。

2.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261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26,652,256.93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 2007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2,665,225.69 元；

（2）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2,665,225.69 元；

（3）根据《证券法》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42,665,225.69 元，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以上 3 项提取合计为 127,995,677.07 元。

(4) 经过上述法定分配程序后, 2007 年度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298,656,579.86 元。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等综合因素考虑, 200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

以上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已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1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重大投融资行为

(1) 设立全资期货公司

本公司与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及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度内就受让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总价款为 47,976,250.51 元, 2007 年度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42,176,250.51 元并支付增资款 70,000,000.00 元; 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08 年 1 月份支付完毕。

2008 年 1 月, 公司将收购原浙江金迪期货股权款项 117,976,250.51 元正式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金迪期货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正式更名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 将导致公司净资本有所减少; 随着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或亏损), 公司净资本将随之发生增减变动。

(2) 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证监许可[2008]314 号文件, 批准同意本公司受让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所属的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营业部等四家营业部。

4. 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2008 年 4 月 7 日, 公司所属北京裕民路营业部(下简称“该部”)接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法院将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九时, 审理海南节能实业发展公司、梁庆衍、严世承、彭达华(下称“原告”)起诉该部

要求立即支付原告在该部开设的证券账户上的资金及利息一案。

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科兴海洋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下简称“海南科兴”）系该部客户（资金账号：216），海南科兴于2006年5月25日在海南办理了注销登记，但未到该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无法实现银行第三方存管签约，因而无法取款。该账户目前属第三方存管已上线的非清算组留存账户，户内资金共计14,732,607.50元。

原告系海南科兴股东，曾要求该部将该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其在该部开设的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的银行账户。当时，该部为原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汉唐证券处于清算阶段。汉唐证券清算组根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实施原则及登记公司的交易规则，明确答复原告：要求客户自行完善银行签约手续或通过购入证券后在登记公司进行非交易过户进行处理。

我公司也认为：鉴于海南科兴被清算，其相应权益应由清算机构来主张，该账户内资金划转事宜亦应由清算机构提出，依据汉唐清算组的意见并出于资金安全及合法性考虑，我公司未对原告提出资金划转事宜予以执行。

目前，该部已聘请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代理应诉。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2615 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信达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

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信达证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达证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淑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贤

2008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币元

单位：人民

项 目	附注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六、1	9,631,469,873.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444,719,765.73
结算备付金	六、2	562,969,864.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2,969,864.03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存出保证金	六、3	125,505,05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代理业务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六、4	67,810,990.65
无形资产	六、5	25,174,924.48
其中：交易席位费		18,051,77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6	20,624,197.14
其他资产	六、7	238,446,094.62
资产总计		10,672,000,997.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币元

单位：人民

项 目	附注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其中：质押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8	8,095,425,182.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六、9	120,623,457.19
应交税费	六、10	295,998,981.40
应付利息		2,674,521.15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11	219,626,598.43
负债合计		8,734,348,74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1,5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六、13	42,665,225.69
一般风险准备	六、14	42,665,225.69
交易风险准备	六、15	42,665,225.69
未分配利润	六、16	298,656,579.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652,256.9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652,25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2,000,997.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利润表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币元

单位：人民

项 目	附注号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0,187,278.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17	378,573,194.7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47,271,775.5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4,301,419.2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六、18	52,698,08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364.54
其他业务收入	六、19	12,367.00
二、营业支出		-279,769,07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0	25,804,892.90
业务及管理费	六、21	-305,588,149.3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2	14,184.4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956,350.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136,822.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3,133,355.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706,959,817.52
列）		
减：所得税费用	六、25	280,307,560.59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652,256.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军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0,839,866.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	8,228,261,7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9,101,624.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164,73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18,279.11
支付的各种税费		84,825,31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7	332,522,2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30,6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771,00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55,882.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11,70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67,59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67,59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3,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1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86,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77.9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4,439,73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8 10,194,439,737.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652,256.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84.42
固定资产折旧	15,182,203.88
无形资产摊销	1,565,94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0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4.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17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24,19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172,06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9,808,451.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771,005.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94,439,737.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4,439,737.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主管财务负责人: 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11,000,000.00			42,665,225.69	85,330,451.38	298,656,579.86	-	-	1,937,652,256.93
（一）净利润						426,652,256.93			426,652,256.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
中的金额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的影响									-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									-
5.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6,652,256.93			426,652,256.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42,665,225.69	85,330,451.38	-127,995,677.0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65,225.69		-42,665,225.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665,225.69	-42,665,225.69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42,665,225.69	-42,665,225.69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	-	42,665,225.69	85,330,451.38	298,656,579.86	-	-	1,937,652,256.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 联合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 号), 并要求在 6 个月内完成信达证券筹建工作。

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 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

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为保护广大证券投资者利益, 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公司筹备组在受让原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后, 保持了 42 家营业部的持续经营。

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 211 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 15 亿元）、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900 万元）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该股东后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000001004114。

2、公司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十层，邮政编码：100045，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100 万元。公司的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3、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投资银行业务部、固定收益部、并购重组部、综合质控部、经纪业务总部、证券投资部、研究开发中心、清算中心、信息技术中心、财务会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公司筹备之日起即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资产或负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在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和现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实行分账制，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在外币账套中确认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金融负债，因创设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负债，作为一项负债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创设认沽权证缴纳的履约保

证金记入“存出保证金”，创设认购权证用于履约担保的证券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创设权证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注销结转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⑥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投资品种，应当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_1-D_r) / 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7。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

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各类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及预付账款），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风险分类并按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人死亡、失踪；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公司款及预付账款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比照上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此种方式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9、承销证券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 （1）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

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有限售条件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帐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要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有限售条件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帐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要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4) 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并与发行人结算价款时确认为收入。

10、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受托管理的资产，按实际接受委托的资产价值，同时确认为公司的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并作为表外项目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合同到期或按合同中规定期限，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

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动力设备、通讯电子设备、办公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动力设备	10	5%	9.5%
通讯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电器设备	5	5%	19%
安全防卫设备	5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1）软件费用按 3-6 年摊销；

（2）交易所席位费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直至转让收回；

（3）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若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5、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按月平均摊销。无法预计期限的按 5 年的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二) 网络布线等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按月平均摊销，无法预计受益期限的按 5 年的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1) 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

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分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各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公司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咨询业务、担保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代保管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资产管理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①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业务结算时确认为收入；

②证券承销收入，按承销证券方式分别确认。A）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B）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价款时确认；

③受托投资管理收益，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

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

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或资产使用权转让期间确认。

20、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2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及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4、利润分配

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 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以及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5% -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

分配。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本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和证券交易的损失。本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2）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计量依据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所得税

2007 年度本公司深圳、海口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总部及其他地区证券营业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国税函[2007]1052 号《关于被撤销关闭汇总纳税证券公司营业部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7 年度本公司各证券营业部按税法有关规定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1]2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营业税收入的 5%计缴。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

(1)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3)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4、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3%计缴（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深圳地区的营业部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7,936.90
银行存款	9,631,041,936.20
其中：公司自有	2,186,322,170.47
经纪业务客户	7,444,719,765.7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631,469,873.10

2.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自有	
经纪业务客户	562,969,864.03
合计	562,969,864.03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125,505,053.73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25,505,053.73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574,097.51		40,574,097.51
机器动力设备	2,813,884.18	52,377.67	2,761,506.51
通讯电子设备	34,403,433.60	212,777.05	34,190,656.55
办公电器设备	4,888,542.49	990.00	4,887,552.49
安全防卫设备	692,816.79		692,816.79
交通运输设备	1,006,444.00		1,006,444.00
合计	84,379,218.57	266,144.72	84,113,073.8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13,498.95		1,513,498.95
机器动力设备	593,622.98	29,439.34	564,183.64
通讯电子设备	12,516,222.81	64,318.42	12,451,904.39
办公电器设备	1,568,562.07	527.12	1,568,034.95
安全防卫设备	188,525.91		188,525.91
交通运输设备	15,935.36		15,935.36
合计	16,396,368.08	94,284.88	16,302,083.20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注			
合计			67,810,990.65

注：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当期接收原汉唐证券、辽宁证券两家证券公司的资产，入账时按资产评估价值入账，且固定资产中房产占较大比例，本公司经分析、测试，固定资产当年无明显减值迹象，本年度不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目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交易席位费	18,051,772.58		18,051,772.58
软件系统	8,166,887.88	6,963.10	8,159,924.78
其他	521,230.65	2,593.52	518,637.13
合计	26,739,891.11	9,556.62	26,730,334.49
二、累计摊销			
交易席位费			
软件系统	1,372,822.78		1,372,822.78
其他	182,587.23		182,587.23
合计	1,555,410.01		1,555,410.0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席位费			
软件系统			
其他			
合计*注 1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18,051,772.58		18,051,772.58
软件系统	6,794,065.10	6,963.10	6,787,102.00
其他	338,643.42	2,593.52	336,049.90
合计	25,184,481.10	9,556.62	25,174,924.48

注：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当期接收原汉唐证券、辽宁证券两家证券公司的资产，入账时按资产评估价值入账，且无形资产主要为交易席位费，参照目前市场交易席位的转让情况，本公司经分析、测试，无形资产当年无明显减值迹象，本年度不计提减值准备。

(2) 交易席位费

项目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514,000.69		11,514,000.69
其中：A 股	11,284,629.22		11,284,629.22
B 股	229,371.47		229,371.47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6,537,771.89		6,537,771.89
其中：A 股	6,537,771.89		6,537,771.89
B 股			
3. 其他			
合计	18,051,772.58		18,051,772.58

项目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3. 其他			
合计			
三、账面价值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514,000.69		11,514,000.69
其中：A 股	11,284,629.22		11,284,629.22
B 股	229,371.47		229,371.47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6,537,771.89		6,537,771.89
其中：A 股	6,537,771.89		6,537,771.89
B 股			
3. 其他			
合计	18,051,772.58		18,051,772.5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546.10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开办费*注 1	2,143,663.78
公司总部可弥补亏损*注 2	18,476,987.26
合 计	20,624,197.14

(2) 年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等的金额

项 目	金 额	到期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546.10	2008 年

项 目	金 额	到期日
开办费	2,143,663.78	2011 年
公司总部可弥补亏损	18,476,987.26	2012 年
合 计	20,624,197.14	

注1、总部的开办费，公司按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计入当期费用，税法规定应按5年摊销（自2007年开始摊销）。

注2、公司总部2007年度的亏损，根据税法的规定可以在以后的5个会计年度内弥补。公司在2007年度未汇总纳税，各独立核算单位就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总部亏损不能在税前抵扣全公司汇总的利润。

7. 其他资产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188,024,681.32
商誉	39,770,877.30
长期待摊费	5,540,623.09
其他	5,109,912.91
合计	238,446,094.62

(1) 应收款项

账 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7,638,365.74	1%	14,184.42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注	400,500.00	50%	
合计	188,038,865.74		14,184.42

注：3 年以上应收款是押金不提取坏账准备。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金迪期货	70,000,000.00	金迪增资款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10,958.66	收购金迪期货款
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465,291.85	收购金迪期货款
中商永庄物业	1,976,437.12	押金
辽宁证券	1,098,700.00	预付辽证车辆转让款

（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2007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5,322,936.56		288,434.60	288,434.60	5,034,501.96	
其他	547,178.31		41,057.18	41,057.18	506,121.13	
合计	5,870,114.87		329,491.78	329,491.78	5,540,623.09	

（三）商誉

项目	来源	原始金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	累计减值	2007年12月31日
汉唐		22,844,352.45	22,844,352.45			22,844,352.45
辽证		16,926,524.85	16,926,524.85			16,926,524.85
合计		39,770,877.30	39,770,877.30		*注	39,770,877.30

注：商誉的减值测试。近两年的牛市行情使得券商的盈利能力大增，券商转让营业部资产也随行就市。而且证监会近期末批准新设证券交易营业部，现有营业部的牌照价值自然凸现，导致券商的收购价格不断攀升。同时券商经纪业务的能力不仅取决于营业网点的地域布局和多寡，还取决于营业部业务能力价值的大小和客户的资产数量。通过对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变化及本公司收购营业部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盈利能力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后，目前本公司接收营业部证券类资产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8.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7,674,116,463.75
法人客户	421,308,718.90
合计	8,095,425,182.65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本年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117,534.50	37,885,902.52	109,231,631.98

二、职工福利费	3,151,580.05	3,136,886.84	14,693.21
三、社会保险费	3,405,375.89	3,065,119.86	340,256.0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13,859.95	664,237.11	49,622.8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5,555.94	2,016,754.95	278,800.99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244,126.94	236,993.89	7,133.05
5. 工伤保险费	44,104.59	43,374.65	729.94
6. 生育保险费	59,514.13	58,800.80	713.33
7. 其他	48,214.34	44,958.46	3,255.88
四、住房公积金	1,465,668.30	1,125,308.90	340,359.40
五、工会经费	4,149,063.58	38,049.90	4,111,013.68
六、职工教育经费	854,407.05	345,585.31	508,821.74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辞退福利			
九、股份支付			
十、其他	6,054,251.50	317,826.38	5,736,425.12
合 计	169,603,256.76	48,979,799.57	120,623,457.19

10. 应交税费

税种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83,916,193.75
营业税	8,675,78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360.78
教育费附加	258,414.33
利息税	1,216,135.55
个人所得税	1,181,360.42
房产税	26,908.38
土地使用税	4,500.00
教育基金	7,790.53
印花税	3,402.90

其他	128,125.75
合计	295,998,981.40

11. 其他负债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218,242,374.27
其它	1,384,224.16
合计	219,626,598.43

12. 实收资本

(1) 分类列示

股东类别	2007年12月31日		
	户数	金 额	持股比例 (%)
法人股东	3	1,511,100,000.00	100.00
个人股东			
合计	5	1,511,100,000.00	100.00
上市公司股东			
非上市股东	3	1,511,100,000.00	100.00
合计			
金融机构股东	2	1,509,000,000.00	
非金融机构股东	1	2,000,000.00	
合计	3	1,511,000,000.00	1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天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665,225.69		42,665,225.69
法定公益金			
合计	42,665,225.69		42,665,225.69

注：盈余公积本年增加数详见注释15。

1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42,665,225.69		42,665,225.69
合计	42,665,225.69		42,665,225.69

注：一般风险准备本年增加数详见注释15。

15. 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风险准备	42,665,225.69		42,665,225.69
合计	42,665,225.69		42,665,225.69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加：净利润	426,652,256.9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65,225.6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665,225.69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2,665,225.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少数股东损益	
本年年末余额	298,656,579.86

注：(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证券法》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2008 年 4 月 10 日，信达证券董事会会议通过二 00 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按 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65,225.69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2,665,225.69 元，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2,665,225.69 元。

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0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7,785,836.60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4,301,419.2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19,790,621.9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代理兑付证券	
—代理保管证券收入	
—其他收入	3,693,795.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212,641.82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25,904,097.95
—佣金支出	33,086,271.55
—三方存管费	1,970,780.32
—其他支出	8,251,49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8,573,194.78

18.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07 年度
利息收入：	74,874,257.81
存放同业	74,874,257.81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	
利息支出：	22,176,176.51
代买卖证券款	20,362,676.51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813,500.00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其他	
利息净收入	52,698,081.30

19.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7 年度
租赁收入	12,367.00
合 计	12,367.00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7 年度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23,412,247.66
城建税	营业税	1%、5%、7%	1,524,559.34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4%	716,873.51
其他			151,212.39
合计			25,804,892.90

21.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07 年度
工 资	159,436,458.45
福 利 费	4,235,856.38
开 办 费*注 1	-577,809,304.07
折 旧 费	6,165,454.65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7,348,067.92
租 赁 费	21,830,789.29
其 他	73,204,528.03
总 计	-305,588,149.35

注：开办费中总部的开办费为 8,574,655.13 元，原汉唐证券 20 家营业部 8 月 31 日前实现的利润 210,295,489.16 元，原辽宁证券 22 家营业部 8 月 31 日前实现的利润 376,088,470.04 元，根据证监会对辽证、汉唐证券类资产的处置方案的批复，信达公司分别与汉唐清算组、辽证托管组签订了证券类资产转让协议，并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1 日、5 月 18 日正式办理了原辽宁省证券公司、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证券类资产转让交接手续。根据转让协议，受让后由本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收益、风险及

各项应交税款由信达公司享有、承担，本公司注册登记日为 2007 年 9 月 4 日，原汉唐证券、原辽宁省证券所属营业部自证券类资产转让之日起至成立前的利润属于筹备期间取得的收益，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冲减开办费。

2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4,184.42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4,184.42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7 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2,974.43
印花税返还	82,926.22
废品收入	
其他	40,922.13
合计	136,822.78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捐赠支出	3,000,000.00
非常损失	
诉讼预计损失	
其他	133,355.83
合计	3,133,355.83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931,757.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24,197.14
合 计	280,307,560.59

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7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8,261,757.86
注: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7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22,290.72
注: 主要是因为当年费用支出。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7,936.90
银行存款	9,631,041,936.20
其中: 公司自有	2,186,322,170.47
经纪业务客户	7,444,719,765.73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9,631,469,873.10
结算备付金	562,969,864.03
其中: 公司自有	
经纪业务客户	562,969,864.03
合计	10,194,439,737.13

29. 分部报表

(1) 分业务报表

项目	经纪	其他	合计
----	----	----	----

营业收入	390,886,084.77	39,301,193.77	430,187,278.54
业务及管理费	202,569,264.22	-508,157,413.57	-305,588,149.35
税前利润	169,861,222.11	537,098,595.41	706,959,817.52
资产总计	8,485,680,689.31	2,186,320,308.44	10,672,000,997.75
负债总计	8,589,597,735.66	144,751,005.16	8,734,348,740.82

注：营业收入－其他为投资银行收入及本公司总部的利息净收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本会计年度将其证券业务部全体人员转入本公司，并将连云港和中核钛白 IPO 项目的承销收入 2,920.4 万元（扣除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确认的连云港项目 500 万元后）和承销费用 490.26 万元、云南铜业财务顾问收入 700 万元划转本公司；本公司总部本年利息净收入 799.98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中含开办费-577,809,304.07 元。

(2)分地区报表

项目	北京	上海	广东	辽宁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69,612,948.32	33,255,194.56	78,030,458.06	223,485,749.88	25,802,927.72	430,187,278.54
业务及管理费	-408,373,658.18	11,743,674.26	11,167,335.92	73,600,121.61	6,274,377.04	-305,588,149.35
税前利润	464,309,230.72	23,702,003.72	53,015,039.17	146,886,331.11	19,047,212.80	706,959,817.52
资产总计	3,166,638,462.40	969,684,998.71	2,037,916,681.41	3,880,376,084.90	617,384,770.33	10,672,000,997.75
负债总计	1,080,313,032.08	1,001,764,133.76	2,014,504,029.56	3,945,575,625.28	692,191,920.14	8,734,348,740.82

注：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均为 2007 年度 9-12 月合计数；上海等各地区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均不含开办费，各地区开办费统一纳入总部核算，总部数据已含在北京地区报表中。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公司明细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公司	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 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 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 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 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 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 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 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 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 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 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 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 权追收，对所收债权转股权， 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 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独资） 田国立
北京 市东 城区 东中 街 2 9 号 北京 东环 广场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公司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0,000.00	99.27%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公司股东

(二) 关联往来
提供资金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 供资金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5,000,000.00

注：本公司在筹备期初 2007 年 4 月 1 日，母公司划入本公司 25,000,000.00 元，用于办理本公司开办事宜（免息）；此外向母公司申请的临时性借款 20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支出，利率为 2.79%/年，利息费用为 1,813,500.00 元。此款项已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偿还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八、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风险治理组织架构，本公司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管理架构体系。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对可能发生坏帐的应收款项已足额提取了坏账，拆出

资金的单位均是具有良好信誉的单位，未发生到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投资等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现金反映了本公司所持有的流动性储备。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四）市场风险

本公司可能涉及的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外币业务是收取 B 股的佣金收入，其占公司的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除银行存款外，本公司未持有重大的生息资产，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是支付客户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利息支出，由于客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可以满足客户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利息支出，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决议通过，以审计后的本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 10%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42,665,225.69 元，

按 10%提取本年度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2,665,225.69 元,按 10%提取本年度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2,665,225.69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与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及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度内就受让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总价款为 47,976,250.51 元,2007 年度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42,176,250.51 元并支付增资款 70,000,000.00 元;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08 年 1 月份支付完毕。浙江金迪期货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正式更名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金融工具。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1、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金融资产；
- 2、负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金融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2008年3月20日，本公司南方运营管理中心20家证券营业部（原汉唐证券所属）已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东北运营管理中心22家证券营业部（原辽宁证券所属）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证监许可[2008]314 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受让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所属的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营业部等四家营业部。

根据本公司与金谷信托签订的《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公司将向金谷信托支付营业部转让价款2,000万元。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签名页）

董事长签名：

总经理签名：

财务总监签名：